**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合肥文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废旧车辆报废处置**

**项目编号: 2025WLCSYYZB005号**

**招 标 人:合肥文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2

一、项目概况 12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2

三、报价要求 13

四、付款方式 1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5

第五章 合同 17

廉 政 协 议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一、报价表 26

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7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合肥文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现对 合肥文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废旧车辆报废处置 进行询价，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5WLCSYYZB005号

2**.**项目名称：合肥文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废旧车辆报废处置

3**.**项目地点：合肥文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项目单位：合肥文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项目范围：合肥文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废旧车辆报废处置

6**.**资金来源：自筹

7.项目类别： 服务类

8.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

**二、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资质要求：

①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②省市级商务部门颁发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联合体参与。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1.报名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北京时间)

2.询价文件获取方式：关注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招标信息下载询价文件。

3.报名方法：投标人下载附件《投标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3895176703@qq.com

**四、询价时间及地点**

1**.**询价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2**.**询价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和翡翠路交叉口合肥文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中心图书馆主楼11楼大会议室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询价时间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文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和翡翠路交叉口合肥文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中心图书馆主楼11楼

联系人： 刘工

电 话： 0551-63530329

2**.**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 财务室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和翡翠路交叉口合肥文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中心图书馆主楼11楼

电 话：0551-63530522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8: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询价时间 | 见询价公告 |
| 2 | 询价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3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具体要求如下：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正本一份。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递交。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 4 | 确定中标人 | 1.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人的数量：不多于1家；

（2）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招标人确定 |
| 5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书面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6 | 告知询价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zwzcgl.com)查看。注：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 7 | 履约保证金 | 1. 金额：
2. ☑免收

□合同价的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2）支付方式：转账（3）收取单位： （4）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日历日/年 |
| 8 | 报价须知 |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的人工费、保险费、福利费、审计费、利润、税金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询价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3）在项目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低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增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 9 | 便利化服务 | 本项目是否要求便利化服务能力：☑要求 □不要求便利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1）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2）投标人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注册成立的；（3）承诺中标即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设立服务机构，或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4）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 |
| 10 | 本项目提供除询价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采购清单 □ 获取方式：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自行下载本项目附件。 |
| 11 | 重要说明 |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3）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12 | 解释权 | （1）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3 | 其他补充说明 |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如招标人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审小组评审，未在《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审小组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 14 | 补充约定 | 通过评审小组的投标人为3家及以上的，按询价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3家以下的本项目做流标处理。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本询价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的资产处置。

**2.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如对询价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2.2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人将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澄清或修改询价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3.响应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投标人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无论询价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3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4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构成**

4.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4.2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5.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6.报价**

6.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招标人要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6.2 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或经招标人同意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询价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低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6.4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7.询价有效期**

7.1询价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询价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无效投标。

7.2因特殊原因，招标人可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投标文件的制作**

8.1本项目要求提供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要求：正、副本各一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盖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协议及询价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密封，形成密封的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开标、评标，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9.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9.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

9.2招标人有权按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0.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0.1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如询价延期，按最新发布询价时间执行）。

10.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11.评审小组**

由招标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有权宣布终止本项目，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通过评审小组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询价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询价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3.1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线下的方式接受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4.确定中标人**

14.1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即为中标人，由招标人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4.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6.保密要求**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7.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8.签订合同**

18.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18.2询价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3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活动。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合肥文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废旧车辆雅阁牌HG7201A，详见附件《转让标的清单》。转让标的存放位置：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习友路988号）。标的资产处于闲置停用状态。意向受让方应在本公告期截止前与委托方联系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标的现状，自行向委托方咨询确认标的具体情况，如有疑问，主动向委托方咨询。

上述资产转让已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同意处置。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标的以现状移交，意向受让方应在本公告期截止前现场踏勘转让标的，自行了解标的权属关系和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行承担因政策变化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凡登记的意向受让方都视同已实地踏勘转让标的，确认了标的范围、数量、重量、体积、面积、成新度和功能情况等，并认可转让资产现状及转让要求，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受让方须遵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促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合政秘〔2014〕110号）等相关规定。

3.受让方在本项目公告期内自行了解标的所在地法律法规政策，如成交后受让方无法按照标的所在地机动车报废管理政策导致无法办理机动车报废及注销等相关手续的，受让方须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委托方向受让方开具非税收入通用财政票据，不开具增值税发票。

5.受让方自行办理机动车报废及注销手续，办理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均由受让方承担。

6.受让方须在委托方指定的车辆停放场地进行验收和交接标的，不得在委托方场地对标的进行分解、拆解。自转让价款全部付清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协助受让方办理资产交接等手续。

7.受让方须在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之日起50日内完成标的运输工作。受让方须服从委托方安排并按照转让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车辆拖运完毕，车辆交接后的运输、拆解等相关费用由受让方承担，车辆交接后的交通安全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受让方负责。受让方须在完成标的运输工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车辆报废及注销手续，并在完成车辆报废及注销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供车辆报废及注销证明。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标的车辆转让交接后禁止上路行驶及其他用途。车辆交接后的运输、拆解等相关费用由受让方承担，车辆交接后的交通安全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受让方负责。

8.受让方须遵守国家、省、市相关再生资源利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标的拆卸、清运、残料处置等工作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服从委托方有关工作时间、人员、物品出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现场监督与管理，并遵守如下规定：①如在拆除过程中遇到特种作业的，须派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如金属焊接切割等专业）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②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施工的（如爆破拆除），受让方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拆除工作，受让方所委托的拆除人员及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应交给委托方备案存档。③如在对转让标的拆卸、搬运或残余物处置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9.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本公告附件《资产转让合同》。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投标单位报投标总价不得低于项目概算金额，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的人工费、保险费、福利费、审计费、利润、税金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以投标总价作为评标依据，报价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2、投标人需提前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总价包括本次评估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乙方须自《资产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合肥文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户名：合肥文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账号：34050145860800004002）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1.本次项目评审采用**最高投标价法**作为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比较方法。

2.评审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询价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询价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3.评审小组应认真研究询价文件的要求。

4.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4.1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2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3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4.4评审小组依据询价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5.评审小组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6.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评审小组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评审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评审小组独立评审后，对投标人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7.评审小组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
| 2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 3 | 报价 | 报价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4 | 投标函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5 | 询价文件获取情况 | 在询价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询价文件获取 |
| 6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可编辑） |
| 7 | 技术响应情况 | 符合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
| 8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评审小组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 |

**8.中标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8.1对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按其最终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出中标人。

8.2如果有效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评审小组评委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9.评审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0.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低于询价文件设定的最低投标限价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评审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低于询价文件设定的最低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询价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1.评标后，评审小组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五章 合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守信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相关描述：合肥文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废旧车辆，详见《转让标的清单》。

第二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一）对转让标的拥有有效的处分权；

（二）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三）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四）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没有违反对甲方已签署的合同、协议及所有法律文件；

（五）给予一切合理及必要的协助，以完成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所需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变更。

第三条  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一）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二）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三）乙方对转让标的已充分了解，承诺按中标条件进行履约，目自行承担因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第四条　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

（一）转让价格：

甲方将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元（大写，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二）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须自《资产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合肥文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户名：合肥文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

账号：34050145860800004002

第五条　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一）转让标的以现场现状移交。乙方须遵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促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合政秘〔2014〕110号）等相关规定，规范处置报废车辆。

（二）乙方在本项目公告期内自行了解标的所在地法律法规政策，如成交后乙方无法按照标的所在地机动车报废管理政策导致无法办理机动车报废及注销等相关手续的，乙方须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乙方自行办理机动车报废及注销手续，办理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车辆停放场地进行验收和交接标的，不得在甲方场地对标的进行另行分解、拆解。自转让价款全部付清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资产交接等手续。乙方须在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之日起50日内完成标的运输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并按照转让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车辆拖运完毕，车辆交接后的运输、拆解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车辆交接后的交通安全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在完成标的运输工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车辆报废及注销手续，并在完成车辆报废及注销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车辆报废及注销证明。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标的车辆转让交接后禁止上路行驶及其他用途。车辆交接后的运输、拆解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车辆交接后的交通安全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须承诺：移交转让标的时，若在拆除过程中遇到特种作业的，须派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如金属焊接切割等专业）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若遇到特殊情况需要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施工的（如爆破拆除），乙方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拆除工作，乙方请在报名时将相关资格证书以及资质延续核准证明、委托书及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应交给甲方备案存档。在对转让标的拆卸、搬运或残余物处置过程中如果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仅向乙方开具非税收入通用财政票据，不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转让税费的承担

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产权转让公告及有关承诺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甲、乙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合同风险及任何问题由双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二）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五条 转让标的交割事项”约定完成车辆运输及报废，每迟延1天，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最后的期限次日起按每日100元的标准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若乙方逾期超过10日仍未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5000元。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一**

**转让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资产名称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小型客车 | 雅阁HG7201A | 辆 | 1 |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询价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有冲突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政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的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文旅博览集团纪委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和物资采购等相关业务；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文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废旧车辆报废处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合肥文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废旧车辆处置**

**项目编号： 2025WLCSYYZB005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报价范围** | 全部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含税报价： 元（大写： 元） |
| **服务周期** | 响应文件要求 |
| **备注说明** |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包括了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询价公告、招标人要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